

捌

財務概況

- 85 一、財務摘要
- 87 二、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89 三、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 9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 93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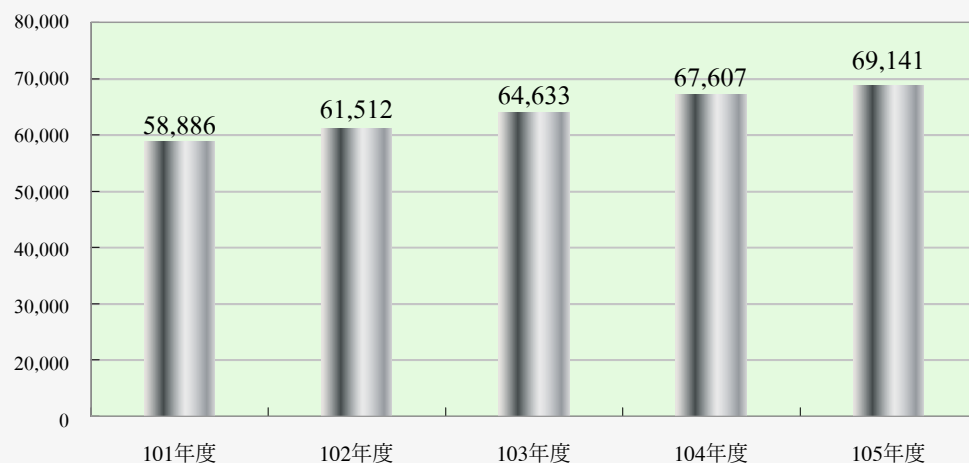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	5,888,612	6,151,178	6,463,325	6,760,682	6,914,128
貼現及放款	41,453	44,802	45,924	51,415	51,078
基金及長期投資	3,515,701	3,759,184	4,134,026	4,411,666	4,571,095
負債	5,771,234	6,021,311	6,319,607	6,618,243	6,751,802
存款及匯款	4,986,008	5,203,532	5,542,898	5,813,762	5,994,921
權益	117,378	129,867	143,718	142,439	162,326
總收入	280,438	286,871	286,005	286,692	272,120
利息收入	96,442	98,452	101,634	103,525	97,230
總支出	271,391	274,810	274,011	274,912	262,313
利息費用	47,385	49,659	52,429	55,657	49,565
本期淨利	9,047	12,061	11,994	11,780	9,807
資產報酬率	0.16%	0.20%	0.19%	0.18%	0.14%
權益報酬率	8.24%	9.76%	8.77%	8.23%	6.44%

備註：1. 資產報酬率 = 本期淨利 / 平均資產。
 2. 權益報酬率 = 本期淨利 / 平均權益。
 3. 總支出包含所得稅費用。
 4. 101-104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其中 101-103 年度係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5 年度係會計師財簽數

近 5 年資產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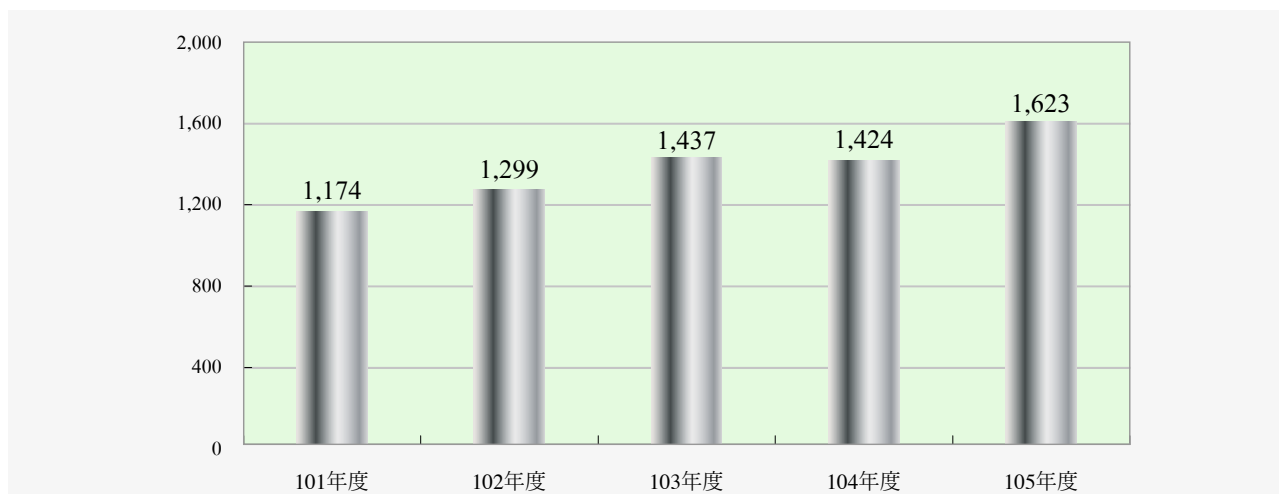


捌

財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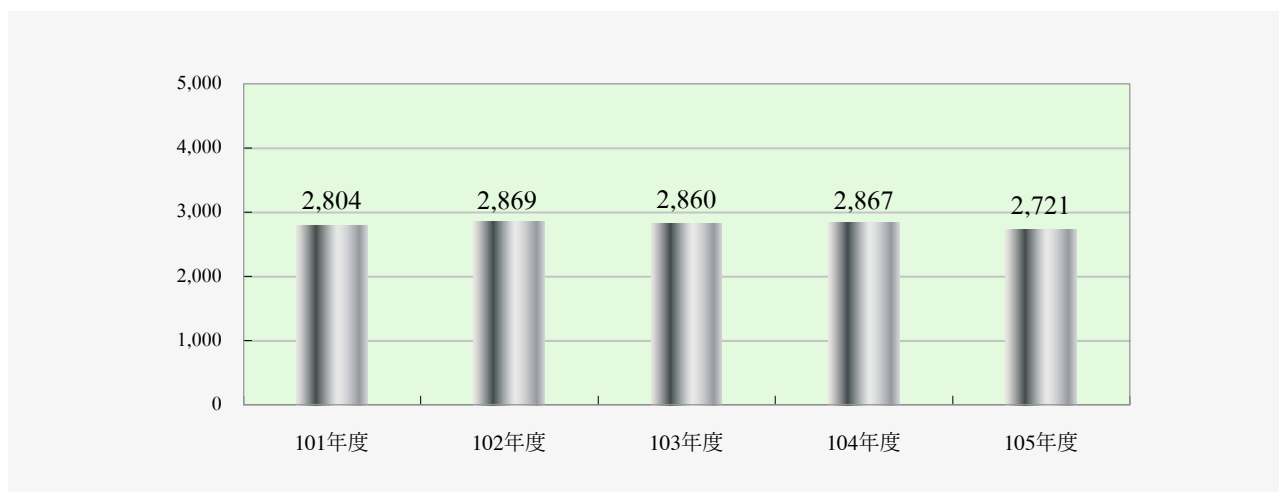
近 5 年權益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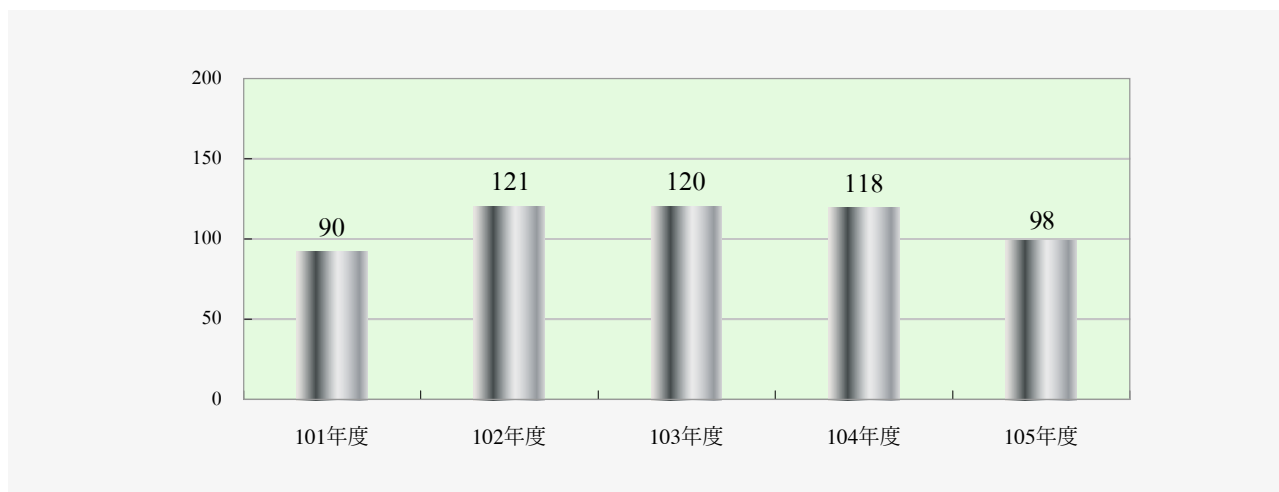
近 5 年總收入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近 5 年本期淨利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二、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現金及存拆放銀行同業		411,992,788	404,684,466	354,231,823	334,131,757	308,398,555
存放央行		1,768,825,973	1,788,840,169	1,764,864,633	1,792,151,063	1,807,288,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5,838	2,120,108	6,348,105	3,437,618	2,797,08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55,909	1,732,741	2,442,947	3,010,995	7,502,104
應收款項－淨額		45,139,359	45,727,126	48,215,101	46,873,747	42,727,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607,097	12,928,803	12,539,684	17,285,934	16,009,678
放款－淨額		41,452,762	44,802,128	45,923,932	51,414,808	51,078,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95,034,115	376,416,235	303,778,585	387,554,681	390,386,0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819,744,981	3,004,267,976	3,403,310,764	3,610,747,319	3,769,005,0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8,510	62,657	67,673	75,363	78,4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95,764,283	374,757,769	423,413,366	409,292,211	405,435,77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099,080	3,679,466	3,455,899	3,996,874	6,189,94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20,214	2,697,624	2,682,329	3,073,474	3,915,36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86,654,074	86,453,554	86,415,744	91,150,904	93,524,585
無形資產－淨額		305,731	379,728	360,011	433,941	412,9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70,022	795,133	4,363,257	5,041,832	1,707,104
其他資產－淨額		1,661,026	832,428	911,488	1,009,947	7,670,773
資產總額		5,888,611,762	6,151,178,111	6,463,325,341	6,760,682,468	6,914,127,667
銀行同業存款		12,215,000	15,015,000	11,515,000	4,915,000	16,51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2,233	3,494,253	24,969,663	17,503,913	6,773,1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4,800,000	1,005,364
應付款項		76,218,404	72,787,562	76,411,980	71,878,172	67,580,982
存款及匯款		4,986,008,243	5,203,531,534	5,542,897,815	5,813,761,964	5,994,921,433
保險負債		677,017,503	698,778,180	631,670,477	677,325,478	646,177,80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70	105,835	870,217	1,451,301	1,107,49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795,341	20,196,288	18,874,579	12,176,967	9,039,6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03,476	2,732,038	7,242,387	9,628,523	5,339,436
其他負債		3,853,431	4,669,939	5,154,794	4,801,545	3,341,5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63,653,311	6,014,606,920	6,312,740,782	6,612,114,413	6,751,801,805
	分配後	5,771,234,001	6,021,310,629	6,319,606,912	6,618,242,863	-
股本	分配前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65,000,000	67,311,000
	分配後	40,000,000	40,000,000	65,000,000	67,311,000	-
資本公積		27,107,576	27,107,576	27,107,576	6,407,576	6,407,5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631,008	48,110,978	53,401,751	54,017,005	55,384,154
	分配後	36,050,318	41,407,269	42,235,621	45,577,555	-
其他權益		14,219,867	21,352,637	30,075,232	23,143,474	33,223,13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4,958,451	136,571,191	150,584,559	148,568,055	162,325,862
	分配後	117,377,761	129,867,482	143,718,429	142,439,605	-

備註： 1.101-104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其中 101-103 年度係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
105 年度係會計師財簽數。
2.105 年度保留盈餘為未分配前保留盈餘。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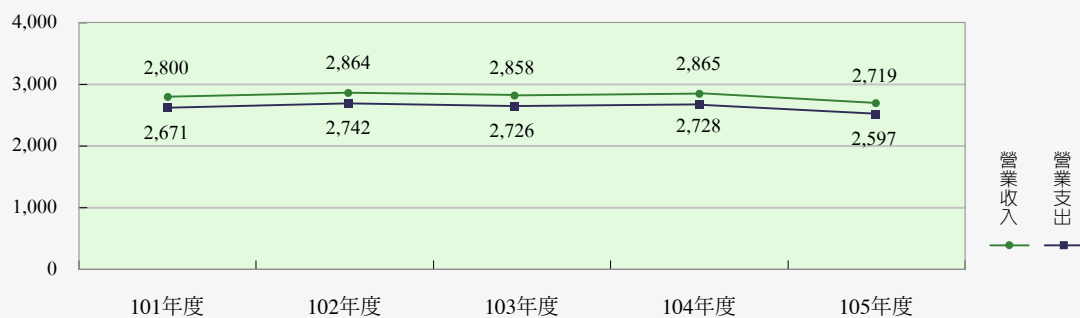
科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79,957,630	286,370,963	285,842,788	286,521,187	271,905,451
營業支出	267,122,713	274,187,229	272,612,686	272,842,442	259,691,281
營業利益	12,834,917	12,183,734	13,230,102	13,678,745	12,214,170
營業外淨利益（損失）	367,010	424,503	58,716	60,917	102,910
稅前淨利	13,201,927	12,608,237	13,288,818	13,739,662	12,317,080
所得稅費用	4,154,535	547,577	1,294,336	1,960,030	2,510,481
本期淨利	9,047,392	12,060,660	11,994,482	11,779,632	9,806,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653,267	7,132,770	8,722,595	(6,931,758)	10,079,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00,659	19,193,430	20,717,077	4,847,874	19,886,257
每股盈餘（元）	1.34	1.79	1.78	1.75	1.46

備註：1. 101-104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其中 101-103 年度係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5 年度係會計師財簽數。

2. 本公司資本額於 105 年 4 月 30 日以公積轉增資為 673.11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 101-104 年度每股盈餘。

營業收入與營業支出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三、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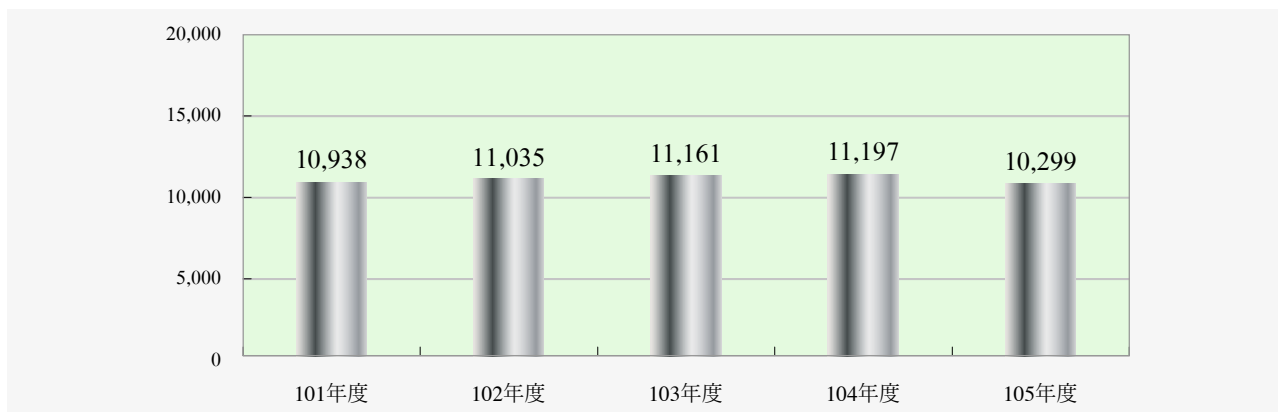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5	0.05	0.04	0.04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千元）	10,938	11,035	11,161	11,197	10,299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353	465	468	460	3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6	0.20	0.19	0.18	0.14
	權益報酬率（%）	8.24	9.76	8.77	8.23	6.44
	純益率（%）	3.23	4.21	4.20	4.11	3.61
	每股盈餘（元）	1.34	1.79	1.78	1.75	1.4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79	4.46	5.07	4.60	2.27
	獲利成長率	28.08	(4.50)	5.40	3.39	(10.35)

備註：1. 101-104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其中 101-103 年度係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5 年度係會計師財簽數。

2. 本公司資本額於 105 年 4 月 30 日以公積轉增資為 673.11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 101-104 年度每股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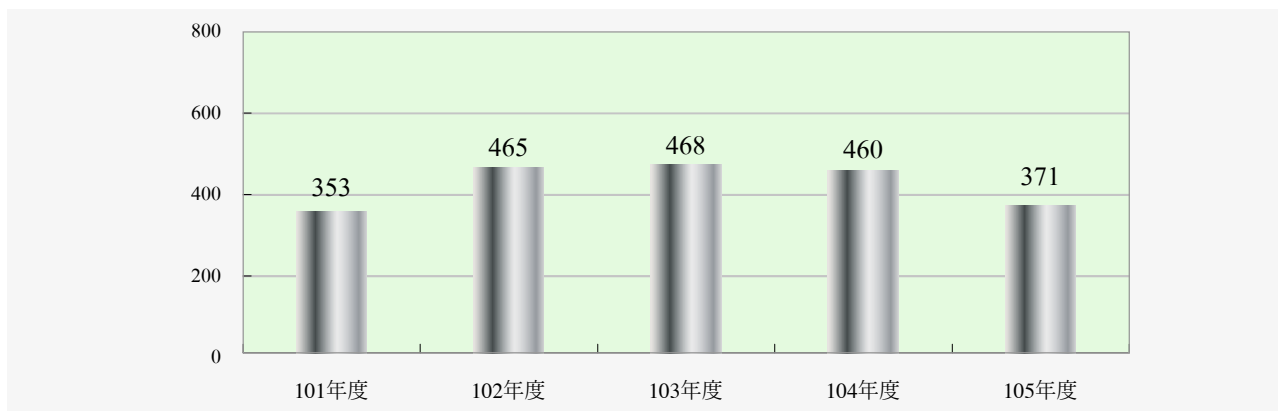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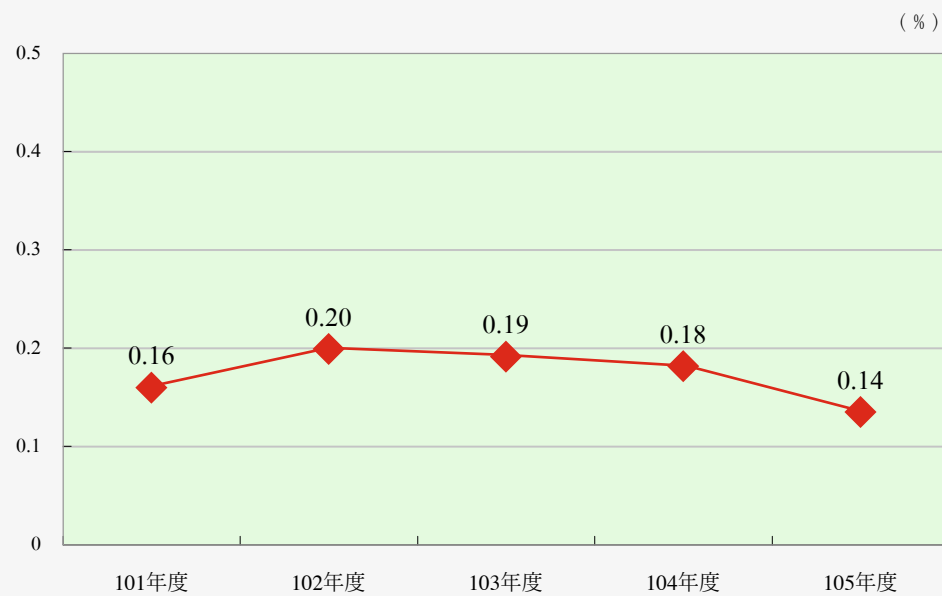


員工平均獲利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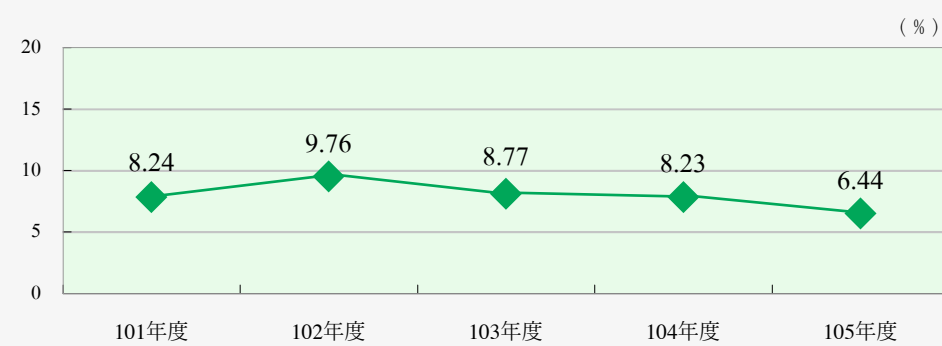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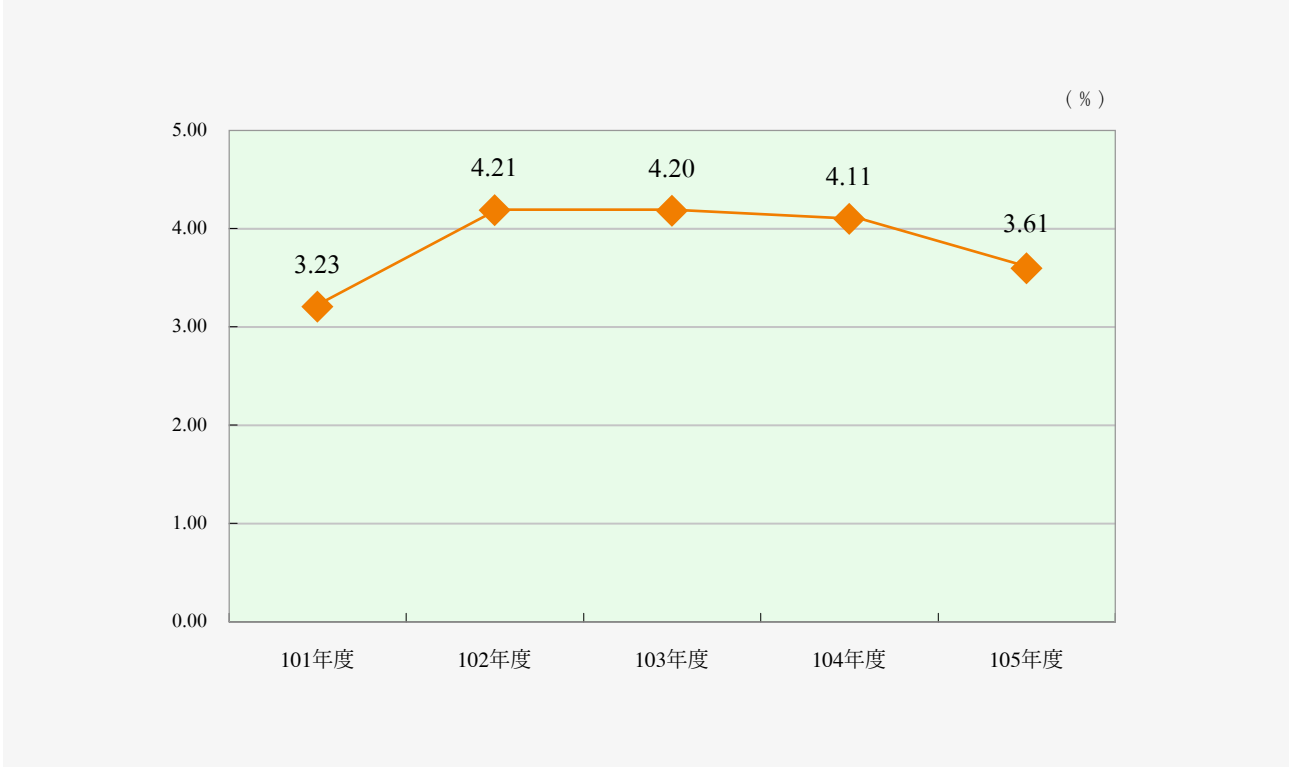


權益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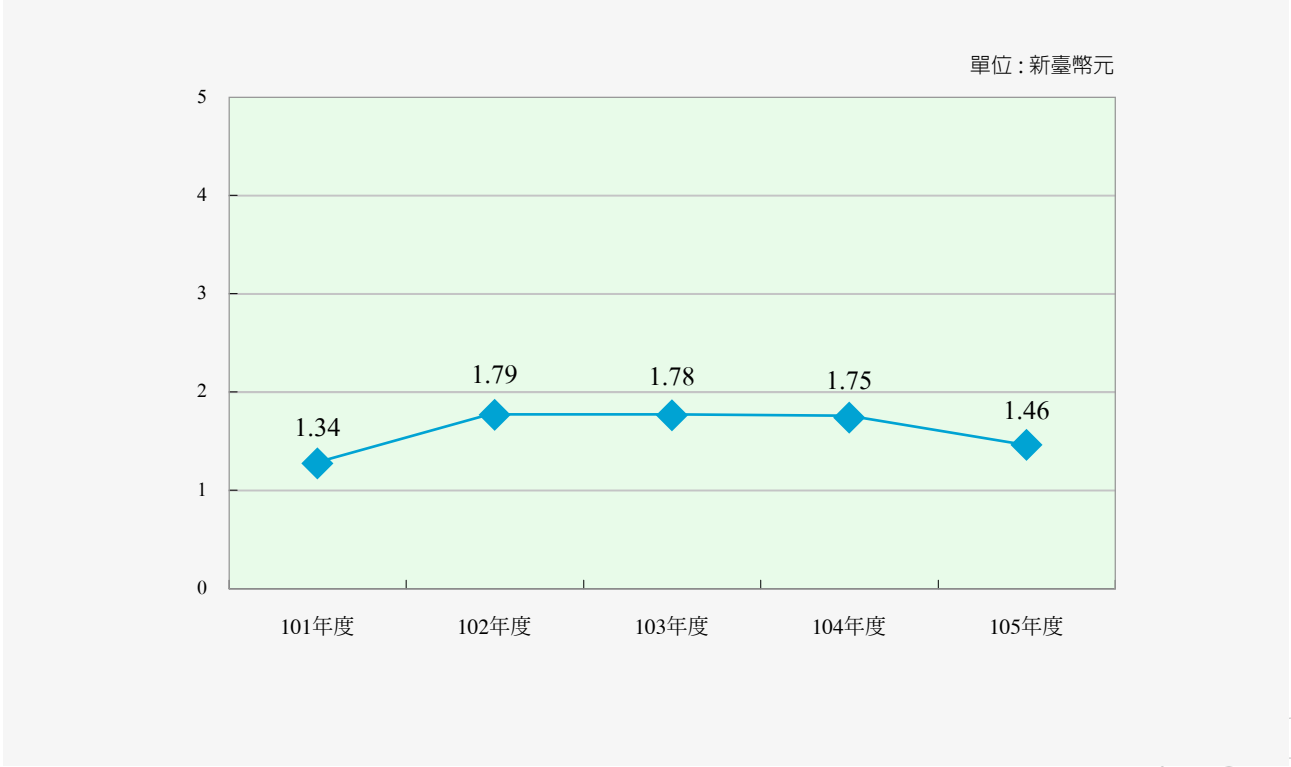




純益率



每股盈餘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報董事會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部分，業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渭川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並經會計師提出無保留意見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就上開各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審核結果，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交通部

監察人：吳政昌

吳政昌

陳憫

陳憫

陳慧玲

陳慧玲

(按姓名筆劃順序)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6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商品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廿七)。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依據該金融工具之市場活絡狀況，選擇其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差異，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金融商品有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循環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分析評估金融商品餘額及結構；檢視各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取得方式及評價參數，以評估評價之合理性及財務報告所揭露之相關公允價值之適當性；以及製發投資函證，評估其存在性、正確性及權利。

二、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保險負債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及六(廿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各項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複雜性。其中，壽險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做出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為負債適足性準備，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保險負債衡量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性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及假設、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評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商品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商品及財務風險管理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廿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之投資標的，可能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影響其發行人之經營環境，使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可能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之下跌或無法正常收取本金或利息，使金融工具投資之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然而，金融工具投資之永久性減損評估，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重點項目。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評估減損之作業辦法，瞭解減損作業流程，並針對金融資產信用評等及變化情形、還本付息狀況、市價跌幅及持續性，評估管理階層對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如附註四(二)及十二(二)所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別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0500 郵務收入(附註六(廿二))	\$ 25,451,509	9	25,674,829	9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	97,230,073	36	103,525,258	36
40600 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三))	146,160,501	54	150,853,789	53
420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廿六))	2,494,861	1	2,472,830	1
投資淨損益：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附註六(廿五))	8,830,146	3	(25,098,705)	(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廿五))	8,855,284	3	9,192,796	3
49600 兌換損益	(18,466,162)	(6)	19,555,132	7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回沖利益(減損損失)	290,290	-	(769,073)	-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1,528	-	17,548	-
49900 其他營業收入	1,037,421	-	1,096,783	-
	<u>271,905,451</u>	<u>100</u>	<u>286,521,187</u>	<u>100</u>
營業成本：				
50500 郵務成本	20,401,202	8	20,150,126	7
51000 利息費用	49,564,660	18	55,657,272	19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三))	191,960,952	71	119,882,031	42
520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31,491,485)	(12)	46,236,085	16
58000 其他營業成本	2,629,367	1	2,515,168	1
	<u>233,064,696</u>	<u>86</u>	<u>244,440,682</u>	<u>85</u>
營業毛利	<u>38,840,755</u>	<u>14</u>	<u>42,080,505</u>	<u>15</u>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8,967,371	7	20,529,654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07,024	1	1,604,293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952,190	2	6,267,813	2
	<u>26,626,585</u>	<u>10</u>	<u>28,401,760</u>	<u>10</u>
營業淨利	<u>12,214,170</u>	<u>4</u>	<u>13,678,74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0 營業外收入	214,745	-	171,080	-
75000 營業外支出	(111,835)	-	(110,163)	-
	<u>102,910</u>	<u>-</u>	<u>60,917</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2,317,080</u>	<u>4</u>	<u>13,739,662</u>	<u>5</u>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510,481)	1	(1,960,030)	(1)
本期淨利	<u>9,806,599</u>	<u>3</u>	<u>11,779,632</u>	<u>4</u>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5,858	-	2,806,887	1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9)	-	(35)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45,689</u>	<u>-</u>	<u>2,806,852</u>	<u>1</u>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719,578	3	(9,965,522)	(3)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391	-	226,9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733,969</u>	<u>3</u>	<u>(9,738,610)</u>	<u>(3)</u>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079,658</u>	<u>3</u>	<u>(6,931,758)</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886,257</u>	<u>6</u>	<u>\$ 4,847,874</u>	<u>2</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u>\$ 1.46</u>		<u>\$ 1.7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未分配		其他权益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其他权益项目	合计
\$ 40,000,000	27,107,576	36,509,269	9,779,086	11,779,632	143,718,429
-	-	-	-	11,779,632	155,498,061
-	-	-	-	11,779,632	167,277,693
-	-	-	-	11,779,632	179,057,325
-	-	-	-	11,779,632	190,836,957
-	-	-	-	11,779,632	202,616,589
-	-	-	-	11,779,632	214,396,221
-	-	-	-	11,779,632	226,175,853
-	-	-	-	11,779,632	237,955,485
-	-	-	-	11,779,632	249,735,117
-	-	-	-	11,779,632	261,514,749
-	-	-	-	11,779,632	273,294,381
-	-	-	-	11,779,632	285,074,013
-	-	-	-	11,779,632	296,853,645
-	-	-	-	11,779,632	308,633,277
-	-	-	-	11,779,632	320,412,909
-	-	-	-	11,779,632	332,192,541
-	-	-	-	11,779,632	343,972,173
-	-	-	-	11,779,632	355,751,805
-	-	-	-	11,779,632	367,531,437
-	-	-	-	11,779,632	379,311,069
-	-	-	-	11,779,632	391,090,701
-	-	-	-	11,779,632	402,870,333
-	-	-	-	11,779,632	414,649,965
-	-	-	-	11,779,632	426,429,597
-	-	-	-	11,779,632	438,209,229
-	-	-	-	11,779,632	450,000,000
-	-	-	-	11,779,632	461,779,632
-	-	-	-	11,779,632	473,559,264
-	-	-	-	11,779,632	485,338,896
-	-	-	-	11,779,632	497,118,528
-	-	-	-	11,779,632	508,898,160
-	-	-	-	11,779,632	520,677,792
-	-	-	-	11,779,632	532,457,424
-	-	-	-	11,779,632	544,237,056
-	-	-	-	11,779,632	556,016,688
-	-	-	-	11,779,632	567,796,320
-	-	-	-	11,779,632	579,575,952
-	-	-	-	11,779,632	591,355,584
-	-	-	-	11,779,632	603,135,216
-	-	-	-	11,779,632	614,914,848
-	-	-	-	11,779,632	626,694,480
-	-	-	-	11,779,632	638,474,112
-	-	-	-	11,779,632	650,253,744
-	-	-	-	11,779,632	662,033,376
-	-	-	-	11,779,632	673,813,008
-	-	-	-	11,779,632	685,592,640
-	-	-	-	11,779,632	697,372,272
-	-	-	-	11,779,632	709,151,904
-	-	-	-	11,779,632	720,931,536
-	-	-	-	11,779,632	732,711,168
-	-	-	-	11,779,632	744,490,800
-	-	-	-	11,779,632	756,270,432
-	-	-	-	11,779,632	768,050,064
-	-	-	-	11,779,632	779,829,696
-	-	-	-	11,779,632	791,609,328
-	-	-	-	11,779,632	803,388,960
-	-	-	-	11,779,632	815,168,592
-	-	-	-	11,779,632	826,948,224
-	-	-	-	11,779,632	838,727,856
-	-	-	-	11,779,632	850,507,488
-	-	-	-	11,779,632	862,287,120
-	-	-	-	11,779,632	874,066,752
-	-	-	-	11,779,632	885,846,384
-	-	-	-	11,779,632	897,626,016
-	-	-	-	11,779,632	909,405,648
-	-	-	-	11,779,632	921,185,280
-	-	-	-	11,779,632	932,964,912
-	-	-	-	11,779,632	944,744,544
-	-	-	-	11,779,632	956,524,176
-	-	-	-	11,779,632	968,303,808
-	-	-	-	11,779,632	980,083,440
-	-	-	-	11,779,632	991,863,072
-	-	-	-	11,779,632	1,003,642,704
-	-	-	-	11,779,632	1,015,422,336
-	-	-	-	11,779,632	1,027,201,968
-	-	-	-	11,779,632	1,038,981,600
-	-	-	-	11,779,632	1,050,761,232
-	-	-	-	11,779,632	1,062,540,864
-	-	-	-	11,779,632	1,074,320,496
-	-	-	-	11,779,632	1,086,100,128
-	-	-	-	11,779,632	1,097,879,760
-	-	-	-	11,779,632	1,109,659,392
-	-	-	-	11,779,632	1,121,439,024
-	-	-	-	11,779,632	1,133,218,656
-	-	-	-	11,779,632	1,145,000,000
-	-	-	-	11,779,632	1,156,780,632
-	-	-	-	11,779,632	1,168,561,264
-	-	-	-	11,779,632	1,180,341,896
-	-	-	-	11,779,632	1,192,122,528
-	-	-	-	11,779,632	1,203,903,160
-	-	-	-	11,779,632	1,215,683,792
-	-	-	-	11,779,632	1,227,464,424
-	-	-	-	11,779,632	1,239,245,056
-	-	-	-	11,779,632	1,251,025,688
-	-	-	-	11,779,632	1,262,806,320
-	-	-	-	11,779,632	1,274,586,952
-	-	-	-	11,779,632	1,286,367,584
-	-	-	-	11,779,632	1,298,148,216
-	-	-	-	11,779,632	1,309,928,848
-	-	-	-	11,779,632	1,321,709,480
-	-	-	-	11,779,632	1,333,490,112
-	-	-	-	11,779,632	1,345,270,744
-	-	-	-	11,779,632	1,357,051,376
-	-	-	-	11,779,632	1,368,832,008
-	-	-	-	11,779,632	1,380,612,640
-	-	-	-	11,779,632	1,392,393,272
-	-	-	-	11,779,632	1,404,173,904
-	-	-	-	11,779,632	1,415,954,536
-	-	-	-	11,779,632	1,427,735,168
-	-	-	-	11,779,632	1,439,515,800
-	-	-	-	11,779,632	1,451,296,432
-	-	-	-	11,779,632	1,463,077,064
-	-	-	-	11,779,632	1,474,857,696
-	-	-	-	11,779,632	1,486,638,328
-	-	-	-	11,779,632	1,498,418,960
-	-	-	-	11,779,632	1,510,199,592
-	-	-	-	11,779,632	1,521,980,224
-	-	-	-	11,779,632	1,533,760,856
-	-	-	-	11,779,632	1,545,541,488
-	-	-	-	11,779,632	1,557,322,120
-	-	-	-	11,779,632	1,569,102,752
-	-	-	-	11,779,632	1,580,883,384
-	-	-	-	11,779,632	1,592,664,016
-	-	-	-	11,779,632	1,604,444,648
-	-	-	-	11,779,632	1,616,225,280
-	-	-	-	11,779,632	1,628,005,912
-	-	-	-	11,779,632	1,639,786,544
-	-	-	-	11,779,632	1,651,567,176
-	-	-	-	11,779,632	1,663,347,808
-	-	-	-	11,779,632	1,675,128,440
-	-	-	-	11,779,632	1,686,909,072
-	-	-	-	11,779,632	1,698,689,704
-	-	-	-	11,779,632	1,710,470,336
-	-	-	-	11,779,632	1,722,250,968
-	-	-	-	11,779,632	1,734,031,600
-	-	-	-	11,779,632	1,745,812,232
-	-	-	-	11,779,632	1,757,592,864
-	-	-	-	11,779,632	1,769,373,496
-	-	-	-	11,779,632	1,781,154,128
-	-	-	-	11,779,632	1,792,934,760
-	-	-	-	11,779,632	1,804,715,392
-	-	-	-	11,779,632	1,816,496,024
-	-	-	-	11,779,632	1,828,276,656
-	-	-	-	11,779,632	1,840,057,288
-	-	-	-	11,779,632	1,851,837,920
-	-	-	-	11,779,632	1,863,618,552
-	-	-	-	11,779,632	1,875,399,184
-	-	-	-	11,779,632	1,887,179,816
-	-	-	-	11,779,632	1,898,960,448
-	-	-	-	11,779,632	1,910,741,080
-	-	-	-	11,779,632	1,922,521,712
-	-	-	-	11,779,632	1,934,302,344
-	-	-	-	11,779,632	1,946,082,976
-	-	-	-	11,779,632	1,957,863,608
-	-	-	-	11,779,632	1,969,644,240
-	-	-	-	11,779,632	1,981,424,872
-	-	-	-	11,779,632	1,993,205,504
-	-	-	-	11,779,632	2,004,986,136
-	-	-	-	11,779,632	2,016,766,768
-	-	-	-	11,779,632	2,028,547,400
-	-	-	-	11,779,632	2,040,328,032
-	-	-	-	11,779,632	2,052,108,664
-	-	-	-	11,779,632	2,063,889,296
-	-	-	-	11,779,632	2,075,669,928
-	-	-	-	11,779,632	2,087,450,560
-	-	-	-	11,779,632	2,099,231,192
-	-	-	-	11,779,632	2,111,011,824
-	-	-	-	11,779,632	2,122,792,456
-	-	-	-	11,779,632	2,134,573,088
-	-	-	-	11,779,632	2,146,353,720
-	-	-	-	11,779,632	2,158,134,352
-	-	-	-	11,779,632	2,169,914,984
-	-	-	-	11,779,632	2,181,695,616
-	-	-	-	11,779,632	2,193,476,248
-	-	-	-	11,779,632	2,205,256,880
-	-	-	-	11,779,632	2,217,037,512
-	-	-	-	11,779,632	2,228,818,144
-	-	-	-	11,779,632	2,240,598,776
-	-	-	-	11,779,632	2,252,379,408
-	-	-	-	11,779,632	2,264,159,040
-	-	-	-	11,779,632	2,275,939,672
-	-	-	-	11,779,632	2,287,720,304
-	-	-	-	11,779,632	2,299,500,936
-	-	-	-	11,779,632	2,311,281,568
-	-	-	-	11,779,632	2,323,062,200
-	-	-	-	11,779,632	2,334,842,832
-	-	-	-	11,779,632	2,346,623,464
-	-	-	-	11,779,632	2,358,404,096
-	-	-	-	11,779,632	2,370,184,728
-	-	-	-	11,779,632	2,381,965,360
-	-	-	-	11,779,632	2,393,745,992
-	-	-	-	11,779,632	2,405,526,624
-	-	-	-	11,779,632	2,417,307,256
-	-	-	-	11,779,632	2,429,087,888
-	-	-	-	11,779,632	2,440,868,520
-	-	-	-	11,779,632	2,452,649,152
-	-	-	-	11,779,632	2,464,429,784
-	-	-	-	11,779,632	2,476,210,416
-	-	-	-	11,779,632	2,487,991,048
-	-	-	-	11,779,632	2,499,771,680
-	-	-	-	11,779,632	2,511,552,312
-	-	-	-	11,779,632	2,523,332,944
-	-	-	-	11,779,632	2,535,113,576
-	-	-	-	11,779,632	2,546,894,208
-	-	-	-	11,779,632	2,558,674,840
-	-	-	-	11,779,632	2,570,455,472
-	-	-	-	11,779,632	2,582,236,104
-	-	-	-	11,779,632	2,594,016,736
-	-	-	-	11,779,632	2,605,797,368
-	-	-	-	11,779,632	2,617,577,960
-	-	-	-	11,779,632	2,629,358,592
-	-	-	-	11,779,632	2,641,139,224
-	-	-	-	11,779,632	2,652,919,856
-	-	-	-	11,779,632	2,664,700,488
-	-	-	-	11,779,632	2,676,481,120
-	-	-	-	11,779,632	2,688,261,752
-	-	-	-	11,779,632	2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17,080	13,739,6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89,375	1,925,991
攤銷費用	213,254	187,07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691	211,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額(益)	(8,830,146)	25,098,705
利息費用	49,564,660	55,657,272
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8,855,284)	(9,529,058)
利息收入	(97,230,073)	(103,525,258)
保險負債淨變動數	(31,147,676)	45,655,001
外匯價格平衡淨變動	(343,810)	581,0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194)	(23,2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2,452	15,219
採用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股利	20,890	17,2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0,290)	1,105,3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899,151)	17,376,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5,424,546)	(6,613,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470,675	(22,188,2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4,146,727	14,457,41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4,491,109)	(568,048)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55,262)	1,580,697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324,452	(5,701,9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743,536	(85,343,5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58,257,746)	(207,436,55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93,069)	(851,584)
其他資產增加	(294,777)	(98,459)
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1,600,000	(6,6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0,730,794)	(7,465,7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794,636)	4,800,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27,707)	(5,652,989)
存款及匯款增加	181,159,469	270,864,149
預收款項減少	(775,465)	(376,85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791,472)	(3,890,728)
其他負債減少	(701,258)	(1,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507,018	(61,087,980)
調整項目合計	(66,392,133)	(43,711,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075,053)	(29,971,645)
收取之利息	102,232,125	103,285,660
支付之利息	(50,234,143)	(54,538,086)
支付之所得稅	(2,174,192)	(4,771,8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51,263)	14,004,1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366,790)	(7,097,73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688	30,42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69,299)	(200)
取得無形資產	(192,285)	(26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9,686)	(7,328,5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預付股(害)息紅利	(6,366,049)	(6,128,4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718	25,3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9,331)	(6,103,0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20,280)	572,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429,763	396,857,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1,409,483	\$ 397,429,76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8,398,555	334,131,75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010,928	63,298,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1,409,483	\$ 397,429,76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郵政創辦於民國前十六年(西元1896年)，以提供郵政業務為主。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民國八年開辦存簿儲金業務、民國二十四年開辦壽險業務；郵務、儲匯及簡易人壽保險三業務合一經營迄今已有八十二年。

為突破郵政經營限制，順應時代潮流，配合政府政策，交通部郵政總局參酌歐美等國作法，研議改制為公司組織。在確定國營及郵儲壽三業合營等改制原則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完成修法作業，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郵政法修正通過。依據郵政法第三條規定，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置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交通部持有100%股權。改制前郵政總局之資產、負債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其所營業務亦由本公司延續經營。

本公司主要任務為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利益。本公司依據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經營下列業務：

- (一)郵政業：依郵政法規定，經營遞送郵件、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營運等業務。
- (二)郵政儲金匯兌業：依郵政儲金匯兌法之規定，從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 (三)簡易人壽保險業：依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從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
- (四)其他：包括印刷業、裝訂業、倉儲業、理貨包裝業、零售業、不動產租賃業及貨運承攬業等，以及經交通部核定下，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上述相關之業務。

本公司於國內設有20個責任中心局(郵局)、1個郵件處理中心、以及1,311處營運據點(支局)對外營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我國保險人僅得適用覆蓋法。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2016.9.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提供下列兩種選擇方法(覆蓋法及暫時性豁免)處理，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 - 提供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於新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發佈前得選擇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對損益之影響數改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提供主要活動為保險業務之企業可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直至2021年，若企業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2.8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 刪除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過時之豁免 -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亦適用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分配予業主之權益 - 創業投資組織或其他符合條件之個體可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規定可按個別投資作選擇。 - 非屬投資個體之投資者可選擇保留其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之公允價值會計，此選擇亦可按不同關聯企業或合資而不同。
2016.12.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2016.12.8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亦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並修改原第57段之所列可作為轉換證據之情況。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與未認列精算損益之淨額認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部分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致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所頒佈之規定，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本公司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財務報告之編製

本公司就郵務、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分別設帳，並合併編製財務報告。總公司與各責任中心局及郵務、儲金匯兌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損益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予以消除。

(四)外幣

1.一般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郵務交易

國際間郵務交易依萬國郵政公約第五條，約定計價之幣別為「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 簡稱SDR)；SDR之匯率係參考美金、歐元及日幣之波動，每日於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中公佈。本公司SDR係透過美金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資產負債表之SDR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因實際結清及換算SDR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存放央行

存放央行包括存款準備金及轉存央行之定期存款。存款準備金係就各郵政儲金存款之每月日平均餘額，依照中央銀行核定之比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係以存單與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本公司評估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或呆帳費用。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資產依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債權餘額全部提列備抵呆帳，另，歸類為第一類資產之正常放款扣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依債權餘額提列百分之零點五之備抵呆帳。前述規範為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另，除上述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外，備抵呆帳金額亦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A.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B.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放款資產依上述規定提列之備抵呆帳，經主管機關檢查評估，認為所提不足時，應依主管機關檢查意見，補足備抵呆帳。

主管機關認為有強化特定放款資產損失承擔能力之必要時，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標準及期限，提高特定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依金管會104年7月24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本公司第一類放款資產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已於104年第4季提足百分之一點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為目的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負債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各項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未納入財務報告合併之結構型個體

結構型個體係一經過設計之個體，而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個體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性協議之方式主導，結構型個體係依下列情況判斷是否須納入合併報告：

- A.對該個體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B.因參與該個體而暴露於或有權取得該個體之變動報酬；
- C.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個體之權力以影響該個體之報酬。

本公司依據上述所有各項情況判斷，對所持有之結構型個體並未具有控制能力，因而未納入財務報告中予以合併。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本公司購入房地供出租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估計耐用年數，按平均法計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60年
- (2)機器設備：4～20年
- (3)其他各項設備：2～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報導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其耐用年限為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四)遞延費用

係將郵政票券印製費及員工制服費用等支出予以遞延，除郵政票券印製費係依實際售出數量計算攤銷外，其餘按二年至四年平均攤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法定保證金

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壽險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該政府公債係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十六)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依附買回或附賣回約定之價格，列為附買回債券負債或附賣回債券投資。提供為附買回交易擔保品之債券，仍列為金融資產投資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買回或賣回交易期間計列融資利息。

(十七)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降低。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另保險合約若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本公司係依照保險法令相關規定提存準備金，並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 (1)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 (2)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及經驗，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本項準備金，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3.責任準備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內政部編算之國民生命表、經財政部認可之各種相關經驗表或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新成立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平衡準備金制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計算責任準備金利率以不超過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為準。

4.特別準備

- (1)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2)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險單，依台財保字第0910712459號之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一紅利風險準備」。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及健康險，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一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 1.自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四點二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存本準備金。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20%(以下簡稱沖抵下限)且持續達3個月時，應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提存比率為60%，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2倍為止。
-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累積餘額於一〇一年係指本準備金初始金額。
- 4.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 5.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6.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十)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主管機關同意之利率為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時，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郵務收入及成本

郵務收入係郵費收入、國際聯郵運費收入及其他郵務收入。郵費收入及國際聯郵運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其他郵務收入主要係出售集郵商品，相關收入於商品出售時認列，相關郵務成本配合郵務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廿二)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轉存央行、存拆放同業、放款、債券投資與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定期儲金、存簿儲金及劃撥儲金之利息費用，依牌告利率按應計基礎估列。

郵務、儲匯與壽險業務之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廿三)保費收入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壽險業務分類所發行之合約皆為保險合約，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核准承保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者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廿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以及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等；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請詳附註六(廿六)。

2.減損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考量備供出售證券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本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

- 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下跌幅度是否重大。
- 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是否意味著發生會導致減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之信用違約事件。
- 證券存續期間對計算經修訂預期現金流量之影響。
- 證券到期之存續期間有助於解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高於市價此種評估是否合理。
- 攤銷成本超過公允價值之存續期間及幅度。
- 發行人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或表明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之其他可觀察情況。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前述客觀證據可能包括下列資訊：

-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再於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商品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本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二)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及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136,352	23,559,230
存放銀行同業活存及支存	27,587,968	25,827,518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240,159,235	267,630,009
拆放銀行同業	16,515,000	17,115,000
	<u>\$ 308,398,555</u>	<u>334,131,757</u>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被賦予吸收大眾游資鼓勵國民儲蓄，並配合央行調節金融貨幣工具之政策使命，所吸收儲金透過郵政儲金轉存制度，提供資金供其他金融機構運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配合中央銀行與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政策與專案，將郵政儲金轉存於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以作為國家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劃之中長期資金來源。帳列之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依用途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般轉存款	\$ 163,811,427	172,211,142
專案轉存款		
央行釋出郵政儲金轉存參貸行庫	31,175,873	35,372,435
中長期資金融資專案	45,171,935	60,046,432
合 計	\$ 240,159,235	267,630,009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儲金匯兌業務專案轉存款之利息收入各為1,027,943千元及1,530,878千元。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8,398,555	334,131,75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	73,010,928	63,298,006
合 計	\$ 381,409,483	397,429,763

(二)存放央行

	105.12.31	104.12.31
存款準備金		
準備金甲戶	\$ 69,010,651	59,297,528
準備金乙戶	110,611,603	105,187,057
金資清算戶	4,000,277	4,000,478
轉存央行定期存款與定存單	1,623,666,000	1,623,666,000
合 計	\$ 1,807,288,531	1,792,151,06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儲金匯兌業務依中央銀行規定應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分別為179,622,254千元及164,484,585千元。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儲金匯兌業務存放央行之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款準備金利息收入	\$ 635,419	761,756
轉存央行定期存款與定存單利息收入	17,213,530	20,624,245
合 計	\$ 17,848,949	21,386,0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420,185	3,166,828
期貨交易保證金	241,126	116,768
遠期外匯及換匯	1,135,429	153,683
選擇權	349	339
	<u>\$ 2,797,089</u>	<u>3,437,61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39,890,886	130,330,784
開放型基金	512,805	13,102,924
指數股票型基金	1,859,051	1,932,206
受益憑證	309,313	281,840
政府公債	195,398,477	191,190,226
國外股票	24,366,700	18,863,864
國外債券	5,584,591	6,404,452
國外基金	288,529	234,279
國外指數型基金	27,178,090	27,527,42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5,002,435)	(2,313,323)
	<u>\$ 390,386,007</u>	<u>387,554,681</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513,630,305	1,403,670,896
商業本票	128,806,702	98,659,256
政府公債	1,704,640,542	1,681,759,369
金融債券	7,399,967	12,199,900
公司債	128,587,690	135,667,053
國外債券	285,939,859	278,790,845
	<u>\$ 3,769,005,065</u>	<u>3,610,747,319</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國外債券	\$ 405,435,774	409,292,211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500	84,500
存出營業保證金	5,070,261	2,383,420
其他保證金	39,658	52,272
短期墊款及其他	995,524	1,476,682
	<u>\$ 6,189,943</u>	<u>3,996,874</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及換匯	\$ 6,773,013	17,503,618
選擇權	106	295
	<u>\$ 6,773,119</u>	<u>17,503,913</u>

1.本公司金融商品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六(廿七)。

2.存出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依據保險法規定應繳之法定營業保證金、代發統一發票中獎業務保證金等；上述保證金包括以定存單及政府債券抵繳，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政府債券	\$ 5,002,435	2,313,323
存放同業存款	64,326	66,597
現金	3,500	3,500
	<u>\$ 5,070,261</u>	<u>2,383,420</u>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項 目	105.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美元	\$ 1,116,556	USD 3,401,000
—歐元	11,848	EUR 33,000
—加幣	3,681	CAD 25,000
遠期外匯合約		
—英鎊	3,344	GBP 5,000
選擇權	349	
期貨交易保證金	241,126	
合 計	<u>\$ 1,376,904</u>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美元	\$ 6,757,975	USD 14,307,000
—澳幣	2,178	AUD 15,000
—加幣	744	CAD 25,000
遠期外匯合約		
—加幣	3,241	CAD 50,000
—歐元	8,875	EUR 20,000
選擇權	106	
合 計	<u>\$ 6,773,119</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4.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美元	\$ 27,613	USD 852,000
—歐元	18,447	EUR 63,000
—加幣	29,689	CAD 25,000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	1,026	EUR 9,000
—加幣	76,908	CAD 75,000
選擇權	339	
期貨交易保證金	116,768	
合 計	\$ 270,790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美元	\$ 17,313,609	USD 17,012,000
—澳幣	14,930	AUD 163,000
遠期外匯合約		
—澳幣	35,712	AUD 124,000
—歐元	139,367	EUR 137,000
選擇權	295	
合 計	\$ 17,503,913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上，分別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項下。

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與換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部分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台股指數期貨買賣，主要係規避股票投資之市價變動風險。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視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各為11,705,357千元及7,619,284千元。